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權責範圍及程序

1. 企業管治職能

- 1.1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2. 責任

2.1 董事會應：

- 2.1.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1.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1.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1.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2.1.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3. 權力

- 3.1 董事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雇員合理地索取任何資料。
- 3.2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3 本公司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